

## 香港承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承銷

本招股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全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61,94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176,87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 承 銷

---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的任何不可抗力的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歐盟全體、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大有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全體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改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行經濟制裁或撤銷或被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

---

## 承 銷

---

率制度出現變動或港元重大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升值)，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威脅作出或提出任何法律或法規訴訟、行動或申索；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的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而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iii. 政府、監管機構或司法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售、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
- xiv. 本招股書(或與擬提呈發售、認購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或要求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個別或共同認為：(1)已經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改變；或(2)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有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申請及／或付款；或

---

## 承 銷

---

(B)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招股書與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含誤導成分，或招股書與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方面並非公平誠實，或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招股書與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嚴重失實陳述或出現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承諾、責任或條文；或
- iv. 名列招股書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對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刊發及以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 任何重大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第12條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
- vii. 任何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保證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對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或出售的額外H股)的上市和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慣常條件規定者則除外)，或即使授出，該批准最終遭撤回、限制(慣常條件規定者則除外)或保留；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或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刊發或使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發行者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本身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i) 於本招股書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日至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按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轉至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時，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書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日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就秉誠訂立的商業貸款質押及／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及／或抵押以及其就此質押及／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及／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獲悉該等質押及／或抵押股份將被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一旦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亦會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項。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減持國有股份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要求出售股東提呈發售的H股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將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同意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可收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可收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不論發行本公司相關H股或相關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本公司訂立任何上述(a)、(b)或(c)段所述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涉責任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

---

## 承 銷

---

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所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 **國際發售**

#### **國際承銷協議**

對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國際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有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

我們及出售股東計劃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後30日止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提呈最多合共185,823,000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收取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

---

## 承 銷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7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悉數支付酌情獎金，估計承銷佣金及費用以及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83.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出售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應負的責任、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涉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各自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國均有合作關係。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對於H股，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可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或會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相關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且或會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或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至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會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安排」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完結後進行。此等活動可



---

## 承 銷

---

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會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行為失當的條文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時且預期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